

DB3305

浙江省湖州市地方标准

DB 3305/T 114.2—2019

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规范 第2部分：工业园区

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non-direct sewage discharge area

Part 2: Industrial park

2019 - 11 - 01 发布

2019 - 11 - 01 实施

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 I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1

4 园区建设要求..... 1

5 工业企业建设要求..... 2

6 验收..... 5
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工业企业分流示意图 6
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查备案表..... 7
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资料清单..... 8
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 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资料清单 9

附录 E（规范性附录） 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要点检查表..... 10

附录 F（资料性附录） 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查表..... 12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《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规范》按部分发布。

——第1部分：总则；

——第2部分：工业园区；

——第3部分：住宅小区；

——第4部分：其他区域；

——第5部分：农业区；

本部分为标准的第2部分：工业园区。

本部分由湖州市治水办提出。

本部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、湖州市治水办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徐志荣、周峻、朱虹、姚骏辉、张华岳、姚轶、王浙明、申开丽、钦锋、徐聪、李涛、林兰、卓明、孙佳蓉。

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规范

第2部分：工业园区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术语和定义、园区创建要求、工业企业创建要求、验收等内容。

本部分适用于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、管理、检查和验收。

非园区内的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也可参照本部分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5562.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—排放口（源）

GB/T 31329 循环冷却水节水技术规范

GB/T 50050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

CJ/T 295 餐饮废水隔油器

HJ 554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

HJ 580 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

DB 3305/T 114.1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

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环保局 环监[1996]470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DB 3305/T 114.1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。

3.1

初期雨水 initial rainfall

降雨后15 min内的雨水。

4 园区建设要求

4.1 工业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符合 DB 3305/T 114.1 要求。

4.2 应有相互独立的雨水、废污水收集管网系统，且管网布置合理，运行正常。

4.3 废污水管道应满足防腐、防渗等要求。

4.4 应厘清完成管网布局、走向等测绘。

4.5 应完成入河排污（水）口整治，规范标识、标牌并登记。

4.6 配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，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污水处理工艺、规模应与园区内企业废水性质、总量相匹配，且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；
- b) 应设置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和标识牌；
- c)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；
- d) 应配备专门的水质监测分析化验室，定期开展进、出的水质监测，形成台账；
- e) 应配有环保机构，管理制度齐全，台账规范完备；台账包括处理设施运行、加药、电耗、维修记录、污染物浓度等。

4.7 应对雨水排放口加强巡查和日常监测；涉重污染行业的，雨水排放口宜设置在线监控系统。

4.8 涉重污染行业的，应设置事故应急池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应急组织体系，配备应急救援物资。

4.9 应建立并实施管网维护长效管理机制，明确责任主体，保障资金、人员、设备等。

5 工业企业建设要求

5.1 分流

5.1.1 应根据废污水性质、浓度、类型等进行分流；分质、分类收集和处理。分流示意图参见附录 A。

5.1.2 应收集生产中的废油、废液，按管理要求进行处理、处置，不得排入雨水、废污水管道。

5.1.3 含第一类污染物、氰化物的废水应单独收集、处理。

5.1.4 工业废污水应与生活、餐饮污水分开处理。

5.1.5 化工、电镀、造纸、印染、制革、电池等重污染企业应设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，且应符合相关的管理规范要求。

5.1.6 含油污的初期雨水应设隔油预处理设施。

5.1.7 未受污染的雨水宜设置单独收集系统，经处理后资源化利用。

5.2 管网

5.2.1 各类排水管网应布置合理，走向、分布、标识清晰。

5.2.2 管网收集系统应在企业边界范围内，不应置于企业边界外。

5.2.3 化工、电镀企业以及新建造纸、印染、制革等重污染企业工艺废水管线、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管线应采取架空铺设或明管化；且管网应满足防腐、防渗漏要求。

5.2.4 废污水管线应无跑冒滴漏。

5.2.5 雨水收集口、管线宜无明显淤堵，排水通畅。

5.3 废污水收集和处理

5.3.1 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，或经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5.3.2 餐饮污水应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，或经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；隔油设施应满足 HJ 554、CJ/T 295 等标准要求。

5.3.3 含油的废污水应单独进行除油预处理，且应符合 HJ 580 要求。

5.3.4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单独处理，应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排放。

5.3.5 含有生物活性成分的废污水应进行灭活/灭菌预处理。

5.3.6 含有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重金属、高氨氮、高磷、高盐分、高毒害、高热、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应单独配套预处理设施。

5.3.7 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应符合 GB/T 50050 要求；有条件的，应达到 GB/T 31329 要求。

5.3.8 设置废污水处理设施的，应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；未设置废污水处理设施的，应建废水收集池，且确保废污水水质水量稳定。

5.4 排放口设置

5.4.1 应按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标准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识、标牌。

5.4.2 排污口应满足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的要求。

5.4.3 标牌设置应符合 GB 15562.1 要求。

5.4.4 列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清单的企业应按要求建设废水在线监控设施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5.5 日常管理

5.5.1 餐饮污水隔油设施出水应无可见浮油。

5.5.2 应定期清掏养护化粪池、餐饮隔油设施、雨水收集池、隔油池等设施，并形成台账。

5.5.3 应定期检查对雨水、废污水管网；发现淤堵、破（损）坏、跑冒滴漏等现场的，应及时进行修复、疏通，并形成台账。

5.5.4 有事故应急池的，应定期检查其是否满足应急需求，形成检查台账。

5.5.5 有废污水处理设施的，应确保废污水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废污水处理相关台账。

5.5.6 有在线监控设施的，应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5.6 特殊行业

5.6.1 化工

5.6.1.1 高盐废水、高氨氮废水、含硫废水、高有机溶剂废水、含重金属废水、高含磷废水、高悬浮物废水、高色度废水、废气处理废水、初期污染雨水、高热废水以及含有特征污染物的特殊废水，须分类收集、分质预处理。

5.6.1.2 综合废水处理应设置调节池，并设搅拌系统。

5.6.1.3 设有事故应急池的，应采取地下式并布置在厂区地势最低处。

5.6.1.4 设有危化品储罐的，应建有围堰，且满足应急需求。

5.6.1.5 有循环冷却水、蒸汽发生器及余热锅炉等产生的排污水，应排入污水管网。

5.6.1.6 雨水排放口排放期间应监测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等指标项目，形成监测台账。

5.6.2 电镀

5.6.2.1 电镀废水应分质分流、分质处理。可分为含铬废水、含镍废水、含铜废水、含氰废水、前处理废水、综合废水等进行收集、处理，并应设置相应收集池和调节池。

5.6.2.2 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应单独收集，并在第一类污染物单独预处理达标后可与其他废水混合处理。

5.6.2.3 含氰废水应单独收集、处理，严禁与酸性废水混合。

5.6.2.4 镀金、银等贵金属的漂洗废水应开展在线处理回用，回收贵金属。

5.6.2.5 废污水收集管道应布设整齐，并按废污水类别进行涂色、标识；且应满足防腐、防渗漏、防堵塞的要求。

5.6.2.6 车间内应防腐、防渗、防混，实施干湿分离。

5.6.2.7 酸罐（桶）室外贮存应防雨淋、防流失、防腐蚀、防渗漏，设置围堰和应急收集池。

5.6.2.8 各排口应设置标志、标牌。

5.6.2.9 雨水排放口排放期间应监测 pH 值，形成监测台账。

5.6.2.10 第一类污染物指标项目每日应至少监测 1 次，形成监测台账。

5.6.2.11 宜在厂区内设置地下水监测井，定期监测并形成监测台账。

5.6.3 印染

5.6.3.1 车间内应防腐、防渗、防混，实施干湿区分离。

5.6.3.2 应单独收集处理化纤织物碱减量废水，化纤织物高温退浆、煮练废水，印花制网废水。

5.6.3.3 废污水收集管道应布设整齐，并按废污水类别进行涂色、标识；且应满足防腐、防渗漏、防堵塞。

5.6.3.4 硫酸、液碱等储罐应设有围堰，且满足应急要求。

5.6.4 制革

5.6.4.1 车间内应防腐、防渗、防混，实施干湿区分离。

5.6.4.2 废污水应分质分流，可分为铬鞣废水、浸酸废液、浸灰废液、染色废水、综合废水等。

5.6.4.3 初鞣、复鞣产生的含铬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，可与其他废水一并进行处理。

5.6.4.4 转鼓四周应采取防止铬水混入其他废污水沟槽。

5.6.4.5 含硫废水、染色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。

5.6.4.6 综合废水处理应设置调节池，并设搅拌系统。

5.6.5 铅酸蓄电池池

- 5.6.5.1 废污水应进行分质分流，可分为含铅废水和不含铅废水。
- 5.6.5.2 含铅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
- 5.6.5.3 生活污水、餐饮污水与生产废污水应分别处理。
- 5.6.5.4 厂区内淋浴废水、洗衣废水应作为含铅废水，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
- 5.6.5.5 含酸废水产生的，车间地面、废水收集管网应防渗、防漏和防腐。
- 5.6.5.6 配酸、存酸场所地面应防渗、防腐。
- 5.6.5.7 产生废水的车间内部应设置沉淀池。
- 5.6.5.8 应设置应急事故池，且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。
- 5.6.5.9 含硫酸储罐的，应建有围堰，且应满足应急要求。

6 验收

6.1 工业企业应对照“5 工业企业创建要求”及 DB 3305/T 114.1 相关要求，完成自查工作（见附录 F）；符合要求的，提交建设自查备案表（见附录 B）；并应准备建设台账资料（见附录 C）。

6.2 园区或属地管理部门应复核备案工业企业，并形成复核台账。

6.3 园区或属地管理部门应对照“4 工业园区创建要求”完成自查工作，并提交工业园区创建验收申请表；应准备创建台账资料（见附录 D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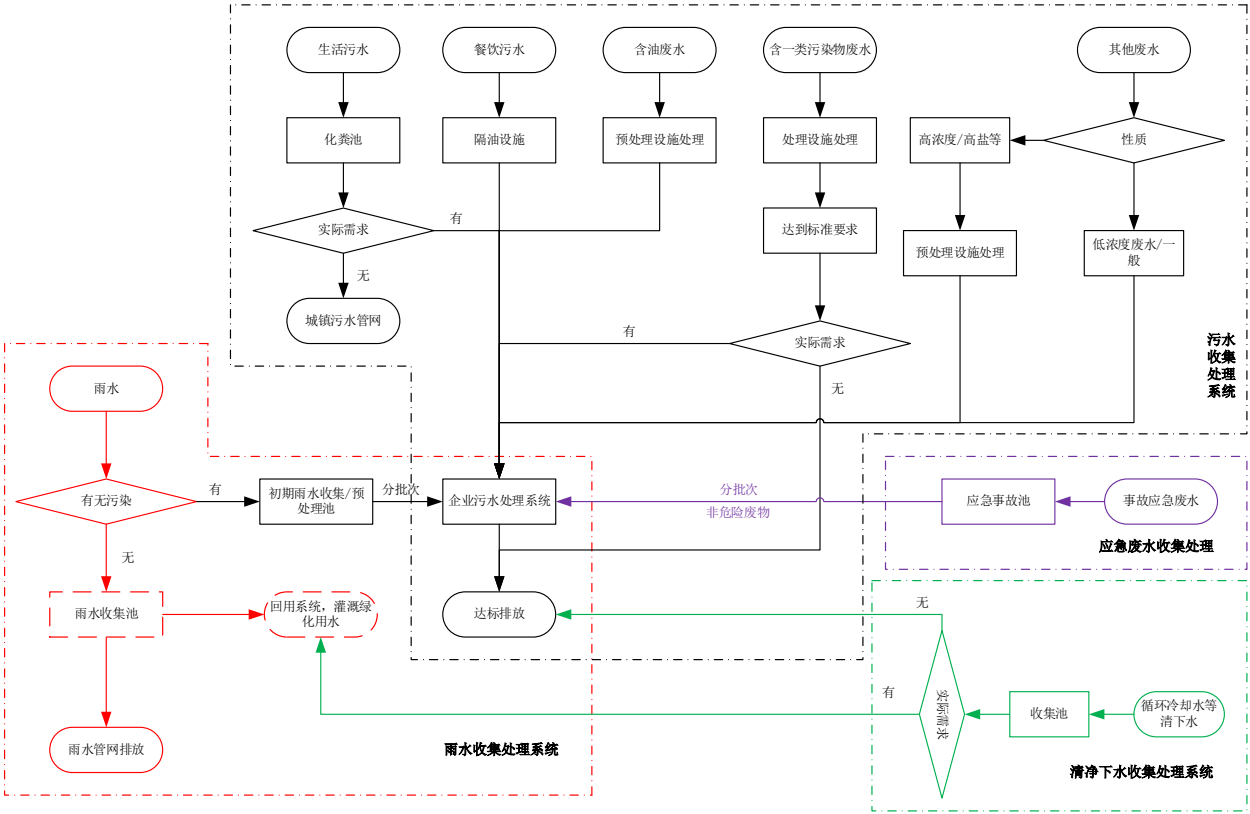
6.4 应对照附录 E 要求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验收工作；验收合格依据如下：

- a) 现场检查中无一票否决项不达标的；
- b) 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的。

6.5 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（但不限于）：

- a) 园区、工业企业台账资料查看、核实；
- b) 园区、工业企业废污水、雨水管网随机抽查（包括窨井、检查视频等）；
- c) 园区污水处理厂、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站（包括水质、水量、在线设施等）；
- d) 园区、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、雨水排放口、标识、管网走向分布等；
- e) 园区内入河排污（水）口；
- f) 工业企业抽查数量不少10家或比例不低于园区内工业企业总数的10%；
- g) 涉重污染行业的，重污染行业抽查数量不少于抽查总数的50%；且应覆盖所有的特殊行业；
- h) 园区、工业企业餐饮废水；
- i) 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情况；
- j) 重污染行业应急设施情况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工业企业分流示意图



图A.1 工业企业雨污、清污、污污分流示意图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查备案表

表B.1 建设自查备案表

企业名称			
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电子邮箱		传真	
地址			
经纬度			

_____园区管委会（行业主管部门）：

本单位（公司）根据园区统一部署，组织安排了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，经自查已符合湖州市《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规范》要求，建设台账资料齐全（上报材料见附件），请予以备案。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 录 C
(资料性附录)

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资料清单

表C.1 工业企业建设资料清单

序号	资料名称	备注
1	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查备案表	上报
2	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查表*	
3	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评报告（主要工作内容、成效、成果）或工作总结	备查
4	企业污水管网分布走向图（含各类污染物收集、处理、排放等）	
5	企业雨水管网分布走向图	
6	企业中水回用管网走向图（无中水回用的不涉及）	
7	企业清下水管网分布走向图（无清下水的不涉及）	
8	近期监督性监测/自行监测报告/在线设施监测数据等（无工业废水不涉及）	
9	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或排水许可证复印件	
10	企业污水标准化排放口/入管口及标志牌照片（并附经纬度）	
11	企业雨水排放/入管口及标志牌照片（并附经纬度）	
12	厂区内雨污管网等疏通、修补等改造相关资料（涉及的企业）	
13	厂区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等相关改造资料（涉及的企业）	
14	重污染企业雨水收集、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及近期雨水监测数据	
注1：*自查表依据“5 工业企业创建要求”中相关要求内容逐一核对，不涉及的请注明。		

附 录 D
(资料性附录)
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资料清单

表 D.1 工业园区建设资料清单

序号	资料名称	备注
1	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申请验收	现场检查
2	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查表*	
3	工业园区对企业复查清单	
4	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	
5	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评估报告	
6	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总结	
7	工业企业上报材料汇编	
8	工业园区雨、污水、中水等管网分布走向图	
9	最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/监督性监测（无污水处理厂不涉及）	
10	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年报表（无污水处理厂不涉及）	
11	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标准化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（并附经纬度，无污水处理厂不涉及）	
12	园区入河排污（水）口清单、标志牌照片及经纬度	
13	雨/污管网检查、疏通、修补等改造工程相关资料	
14	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过程中组织、宣传、建设等环节照片	
15	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长效管理制度（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资金等，维护、检修、巡查、疏通等相关制度）	
注1：*自查表依据“4 工业园区创建要求”中相关要求内容逐一核对，不涉及的请注明。		

附 录 E
(规范性附录)
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要点检查表

表 E.1 工业园区验收要点检查表

项目	内容		评分依据		扣分	
(一) 台账检查	一、基础性工作检查（总分 30 分）					
	1	台账资料齐全且完整（满分 5 分）	根据台账资料完整性给分，缺 1 项扣 1 分			
	2	建设方案情况（满分 5 分）	对区域问题清单的针对性给分，不强的扣 1~3 分			
	3	问题清单、项目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整改清单及建设工作推进图（四张清单一张图）（满分 5 分）	缺项扣分，缺 1 项扣 1 分			
	4	园区管网排查方案、排查报告（满 15 分）	未排查的不得分； 无管网走向图扣 5 分； 排查问题未及时解决，每个扣 1 分			
(二) 现场检查	二、一票否决项（总分 30 分）					
	1	现场检查发现相关自查表等台账弄虚作假的	☐ 是	☐ 否		
	2	现场检查发现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不达标、分流不到位、建设不达标的（1 家及以上）	☐ 是	☐ 否		
	3	现场检查发现非重污染行业分流不到位、排放不达标、建设不规范的（3 家及以上）（少于 3 家的，每家扣 10 分）	不规范的_____家			
	4	现场检查发现管网错接、漏接、跑冒滴漏、未收集完全的（5 处及以上）（少于 5 处的，每处扣 5 分）	错接、漏接等_____处			
	三、重点检查项（总分 40 分，每项 1 分，按检查企业、园区打分，合计算分）					
	(一) 工业园区	1	入河排污（水）口标识、标牌、排水等情况	☐ 是	☐ 否	
		2	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标识牌*	☐ 有	☐ 无	
		3	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报告*	☐ 有	☐ 无	
		4	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行情况*	☐ 正常	☐ 非正常	
(二) 园区企业	1	1、雨、污分流情况	☐ 是	☐ 否		
	2	2、污、污分流情况（第一类污染物、特殊废水）	☐ 是	☐ 否		
	3	3、污水处理设施情况	☐ 有	☐ 无		
	4	4、污水收集池情况	☐ 有	☐ 无		
	5	5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☐ 运行	☐ 不运行		
	6	7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应急池设施情况（重污染行业）	☐ 有	☐ 无		
	7	管线走向、标识情况	☐ 有	☐ 无		

表 E.1 工业园区验收要点检查表（续）

项目	内容			评分依据		扣分
(二) 现场检查	(二) 园区企业	8	化工、电镀等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管道明管、架空情况	☐ 是	☐ 否	
		9	排放口标识牌设置	☐ 有	☐ 无	
		10	生活污水、餐饮污水预处理情况	☐ 是	☐ 否	
		11	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报告	☐ 有	☐ 无	
		12	管线跑冒滴漏情况	☐ 有	☐ 无	
(三) 附加分	四、亮点加分项					
	1	园区创建过程中获得国家级部门表扬的、宣传的	☐ 是（+15分）	☐ 否（+0分）		
	2	园区创建过程中获得省级部门表扬的、宣传的	☐ 是（+10分）	☐ 否（+0分）		
	3	园区创建过程中获得市级表扬的、表扬的、宣传的	☐ 是（+5分）	☐ 否（+0分）		
	4	园区创建过程中解决园区实际问题的，且取得良好成效的	☐ 是（+10分）	☐ 否（+0分）		
注1：园区不涉及污水处理厂、重污染行业的相关条款不评分。						

附 录 F
(资料性附录)
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查表

表 F.1 工业企业建设自查表

企业名称:					
类型:		☐ 重污染行业		☐ 非重污染行业	
☐ 自查人				联系方式	
☐ 起止时间					
自查内容完成情况					
条款编号		主要内容		完成情况	
基本 要求 部分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特殊 要求 部分 (非 重不 填)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				☐ 是	☐ 否
单位盖章					
年 月 日					